

切 結 書	<p>具結人_____已詳閱澎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作業要點，茲依照澎湖縣政府有關規定辦理購買停車位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手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 2. 身心障礙者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 3. 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三個月，或已貸款購買停車位，並已辦妥金融機構或郵局購買停車位貸款，尚未全部清償。 4. 購買或承租停車位供停車使用。 5. 購買或承租停車位無轉售、轉租或轉借第三人。 6. 如接受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期間將所購買之停車位轉讓於第三人時，必於移轉登記後二週內主動通知澎湖縣政府及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其因怠於通知而所衍生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返還澎湖縣政府。 <p>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之一經查獲者，願接受主管機關撤銷並返還溢領之補貼(助)款項及負擔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 澎湖縣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具結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本線以下申請人免填，留供審查用

一、審核標準：

審核項目(不符合補助標準之代號)	符合	不符合	審核項目(不符合補助標準之代號)	符合	不符合
1. 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			4. 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補貼或租金補助。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5. 已貸款購買停車位，或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三個月。		
3. 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輛之有效駕駛執照。					

二、審核結果：

審核結果	不符合補助標準	符合補助標準			
申請人姓名	原因(代號)	補貼(助)起迄年月	領有政府其他補助	國宅貸款優惠利率 (____年度)	核定補貼貸款額度/核定 租金補助每年額度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元/月	%	元
		核定自 年 月起每月補助 元	元/月		元

三、核定結果：

承辦人		科長		機關首長	
-----	--	----	--	------	--